調　解　筆　錄

115年度壢司保險簡調字第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代　理　人　鍾焜泰

相　對　人　薛維耀

代　理　人　薛常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壢司保險簡調字第473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上午10時32分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中心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司法事務官　楊品璇

法院書記官　林智儀

調 解委 員　溫煥彬

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聲請人代理人　鍾焜泰

相對人代理人　薛常偉

司法事務官宣示本件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5年12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46,000元，由相對人逕行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（匯款帳號於調解成立時業已通知相對人爰不另記載）。

二、聲請人之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調解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均認無誤後簽名如下：

聲請人代理人　鍾焜泰

相對人代理人　薛常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

法院書記官　林智儀

司法事務官　楊品璇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智儀